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66.12万股，回购价格为14.70元/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合计12.64万份。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巨荣云: _____

黄慧馨: _____

黄涛: _____

2018年4月26日